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113160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1_111前瞻-2.1-漁-10核定計畫書.pdf、函附件2_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odt、函附件3_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送「111年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等3件」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農業局111年8月15日南市農漁字第11107096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0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770萬元整(本署補助1,380萬6,000元，貴府配合389萬4,000元)。

（三）請依「行政院農委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申領補助款。

（四）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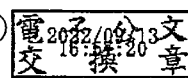
三、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

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間倘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府不得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季報，未按時填報，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開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並於111年11月前完成設計書圖審認後送署審查，續於111年12月前完成付款結案作業。
- 十、請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合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附件2)送署憑辦。
- 十一、本計畫對應「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本署補助達1億元以上，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諒達)，辦理該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十二、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3。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前瞻-2.1-漁-10

111年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
案等3件



SBS2022090615014573646 111/09/06 15:01:45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8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特別預算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等3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13,806 千元，配合款 3,894 千元，合計 17,7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0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100號函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姜谷河 職稱：技佐
電話：06-6326349#6158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cerpower@mail.tainan.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臺南市政府	賴青建	科長	姜谷河	技佐	06-632634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8月5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8月5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改善臺南市北門及安南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維持當地水路暢通，於汛期及豪雨時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北門雙春養殖區一中排排水改善工程(應急)設計案」等3件之勞務發包、設計、書圖編撰、驗收及結案作業。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北門雙春養殖區一中排排水改善工程(應急)」等3件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1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府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1式2聯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經費追加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成，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全數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8.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9.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8月至111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936	264	臺南市海埔養殖漁業生產區	
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	式	1	0	1	11,154	3,146	臺南市安南港西養殖漁業生產區	
北門雙春養殖區一中排排水改善工程(應急)設計案	式	1	0	1	1,716	484	臺南市雙春養殖漁業生產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20	工作量或內容	提報計畫、勞務招標	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100	
安南港西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	60	工作量或內容	提報計畫、勞務招標	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100	
北門雙春養殖區一中排排水改善工程(應急)設計案	20	工作量或內容	提報計畫、勞務招標	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及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2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進排水路改善	公尺	8,520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63
橋梁改建	座	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臺南市北門及安南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以促進當地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3,806	13,806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等3件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前瞻-2.1-漁-1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13,806	13,806	3,894	0	17,7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3,806	13,806	3,894	0	17,700
	合計	0	13,806	13,806	3,894	0	17,70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13,806	13,806
	合計	13,806	13,806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2-00	補助-資本門	13,806
	合計	13,806	13,806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13,806	13,806	3,894	0	17,7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3,806	13,806	臺南市政府3,894千元。	0	17,700	辦理「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等3件」委託設計工作。總經費17,7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13,806千元(補助比率78%)、本府配合款3,894千元。
合計		0	13,806	13,806	3,894	0	17,7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3,806	
2	臺南市政府	3,894	
計畫總經費		17,7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北門海埔養殖區一中排及四中排護岸加高工程設計案	1,200
2	安南港溪養殖生產區青草崙堤防排水改善工程設計案	14,300
3	北門雙春養殖區一中排排水改善工程(應急)設計案	2,200

